

P. 85, L. 3-10【華嚴經、放光等】各會放光及其所表，如後圖表。

- 〈如來現相品 2〉：齒間、眉間一說法、以極果為真因。
- 〈普賢三昧品 3〉：毛孔—普賢行徧。
- 〈光明覺品 9〉：兩足輪—十信法門。
- 〈昇須彌山頂品 13〉：兩足指—十住。
- 〈昇夜摩宮品 19〉：兩足趺—十行。
- 〈昇兜率宮品 23〉：兩膝輪—十迴向。
- 〈十地品 26〉：眉間—十地，證中道。
- 〈如來出現品 37〉：白毫相光入妙德頂、口光入普賢口一問、說圓妙佛法。
- 〈入法界品 39〉：白毫相光—令菩薩普見法界事。
- 《大品般若經》：從足下乃至頂髻放六萬億光明—以身輪表般若徧。
- 《大涅槃經》：面門—佛口密說秘藏。

P. 85, L. -5【約教、佛身】又作「四教四佛」。出於《法華文句》卷二、《法華玄義》卷七等。(1)三藏佛：亦稱藏教佛，指在木菩提樹下，以三十四心斷結成道，為藏教之人轉生滅四諦的法輪。住世八十年，入無餘滅者。亦即所謂劣應身佛。(2)通佛：亦稱通教佛，即指在七寶菩提樹下，以一念相應之慧頓斷殘習而成道，為通教之人轉無生四諦之法輪，其機緣盡而入無餘滅者。亦即所謂帶劣勝應身佛。(3)別佛：亦稱別教佛，指在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大寶蓮花台為座，以斷十二品無明而成道，現圓滿報身，為別教之人轉無量四諦的法輪者。即所謂的須現尊特身佛。(4)圓佛：亦稱圓教佛，指以虛空為座，斷四十二品無明，入妙覺位，三佛具足無缺滅，相即無一異，為圓教之人轉無作四諦的法輪者。即所謂不須現尊特身佛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5, L. -5【即丈六是法身】《佛學名相彙解》卷 26：賢首「五教佛身(出一乘教義分齊章，略稱五教章，法藏)一、小教丈六金身。二、始教千百億化身。三、終教丈六即真身。四、頓教丈六即法身。五、圓教具足十身。…如來示現降生出家成道，於鹿野苑說四諦生滅之法，專化二乘，而二乘但見丈六金身，故名小教丈六金身也。…四謂：如來不從漸次，唯談圓頓之理，空有兩亡，色心無礙，大乘菩薩了一切法無非法身，故名頓教丈六即法身也。」(G116,pp.106a2-107a2)

天台宗，佛身分三：應(化)身、報身、法身，配四教者，藏、通二教為應身，別教報身，圓教法身則以「一即三、三即一」圓融三身為「法身」，不另立「十身」，故後云：「法身具相三十二」。

P. 85, L. -3【生身菩薩】【二種菩薩身】生死肉身與法性生身。(一)生死肉身，三賢位之菩薩未證法性，乃為惑業受三界生死分段身之菩薩。(二)法性生身，乃證得無生法性，捨三界生死肉身，受不生不死、不思議變易身之菩薩。此法性生身，經論所說多謂係初地以上，或以為八地以上。大智度論卷七十四：「菩薩有二種，一者生死肉身，二者法性生身；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，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【二土弘經】天台宗之論題。論述以父母所生身而證得無生法忍之菩薩，是否可以離開此身所在之凡聖同居土，而到另二處更高的境界（方便有餘土與實報無障礙土）弘法？此語出自《天台二百題》卷五等。一般說來，生身得忍的菩薩雖斷無明、證中道，但尚未成就法性身，還帶有父母所生的果縛肉身，所以不能入方便有餘等二土弘法。故《法華玄義》卷七（上）云：「生身菩薩，亦能此土、他土弘經，令他得權實七益，化功歸己，增道損生，而不能上土利益也。」(T33,p.762c7-9)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十四釋云：「始於此土得無生忍，是故未能於上二土弘經益他，雖則自能增道損生，未能起應，但能此土及以神通往於他土，尚未能入方便有餘，故云不能上土利益。」(T33,p.916c18-22)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5, L. -1【四位增長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本迹中表『四位增長』者，四方表四，集表增長。言『增長』者，從信入住乃至等覺。」(T34,p.197,a28-b1)

P. 86, L. 9【三周巧說】【三周】參考本書 p. 155。(一)法說周，佛為上根人，就法體而直說諸法實相、十如之理；開三乘之權，使其了悟一乘之實。唯大智舍利弗一人解悟授記，即法華經〈方便品 2〉中所談。(二)譬說周，佛對法說周不悟之中根者，更作三車一車之說。此時有摩訶迦葉、摩訶迦旃延、摩訶目犍連、須菩提等四大弟子領解授記，即〈譬喻品 3〉中所談。(三)宿世因緣周，佛為不能瞭解上述二周之下根者，說其宿世為大通智勝佛下之一乘機種，使彼等了悟宿世久遠之機緣而得悟。此時有富樓那、憍陳如等千二百聲聞領解授記，亦即〈化城喻品 7〉中所談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6, L. 9【妙體全彰】《法華經要解》卷1：「一光東照。周亘圓現。如此詳悉者。直依智境示諸法實相也。世間萬法，自識境觀之。悉皆幻惑。莫得其實。自智境觀之。如是性相因緣。如是果報本末。咸一妙明，無非實相。若諸眾生本明洞發。本智現前。則廓照圓現。與佛不殊。妙體實相昭昭心目矣。故文殊曰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自後經文全顯斯旨。故先發緒如此。」(X30,p.283,b24-c7)